

股票代码:000751 股票简称:锌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月20日下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前5天,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将会议通知送达或传真给本人,应到会董事9人,实到会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于恩沅主持,会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该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张延安、郑登瀚、刘德祥进行表决。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公司章程修订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1、2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0日

股票代码:000751 股票简称:锌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届次: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 4.会议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5日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
 -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5日9:15-9:30、9:30-11:30、13:00-15:00;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股东大会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29日
- 7.出席对象:
 - (1)截至2021年1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 8.会议地点: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事项

- 1.审议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公司关联股东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详细内容见2021年1月21日巨潮资讯网《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 2.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详细内容见2021年1月21日巨潮资讯网《公司章程修订案》。该议案将以特别决议审议。
- 3.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020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
2.00	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手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本人持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持盖章单位公章的授权书。

证券代码:000751 证券简称:锌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月20日下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史衍良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42 证券简称:新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17日、2020年12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26,000万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事项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范围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年7月13日,公司与宁波银行台州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金额4,600万元,投资理财期限为2020.07.15至2021.01.15,具体内容详见见公司2020年7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该理财产品已于2021年1月15日到期赎回,本金4,600万元及收益80.00万元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2020年10月19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签订了《浙商银行挂钩Shibor利率人民币存款协议》,金额1,400万元,投资理财期限为2020.10.19至2021.01.1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0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使用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该理财产品已于2021年1月19日到期赎回,本金1,400万元及收益15.41万元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万元)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浙商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单位式)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6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10.12	2020.04.12	276.67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挂钩Shibor利率人民币存款	定期存款	4,8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0.01.09	2020.07.09	83.69
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挂钩Shibor利率人民币存款	定期存款	9,5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0.01.16	2020.07.16	164.31
4	宁波银行台州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6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0.04.17	2020.10.14	254.86
5	宁波银行台州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6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0.07.15	2021.01.15	80.00
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挂钩Shibor利率人民币存款	定期存款	9,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0.07.17	2020.10.17	93.00
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挂钩Shibor利率人民币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920	闲置募集资金	2020.10.19	2021.04.19	未到期
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挂钩Shibor利率人民币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0.10.19	2021.01.19	15.41

截至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19,920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范围和使用期限。

三、备查文件

- 1.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相关凭证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0日9:15至2021年1月20日15:00的任意时间。
-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滨海二路一号雄韬科技园公司锂电大楼五楼大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华先生。
- 6、会议主持人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计10人,共计代表股份160,325,99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1.5604%。其中: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159,404,09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1.3115%。根据深圳证券信息系统的公开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921,89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2589%。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代理人)4人,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7人,代表股份1,203,74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3120%。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0,318,9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6%;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96,7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185%;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8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0,318,9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6%;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96,7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185%;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8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3.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0,318,9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6%;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96,7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185%;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8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3.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0,318,9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6%;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卡以及出席人本人身份证;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注明联系电话。

- 2.登记时间:2021年2月4日8:00至17:00止。
-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429-2024121 公司传真:0429-2101801
邮政编码:125003 联系人:刘建平 刘采奕
公司地址: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兴广路24号
5.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1年2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2021年2月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2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本人(单位)出席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我方议案按下表所示进行表决: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51”,投票简称为“锌业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1年2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2021年2月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2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本人(单位)出席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我方议案按下表所示进行表决:

提案名称	投票意见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020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
2.00	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备注:

- 1.委托人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 2.委托人应对“同意”、“反对”、“弃权”三项表决意见中选择一个并打“√”,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 3.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4.受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为法人股东应加盖单位印章;委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 5.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持股数;
- 6.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 7.委托日期:2021年 月 日
- 8.有效期限: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编号:2021-001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三号-煤炭》、《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四号-电力》要求,公司将2020年度煤炭、电力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煤炭业务

经营指标	单位	2020年1-12月累计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原煤生产量	万吨	1,870.25	1,888.37	-0.96
商品煤销售量	万吨	1,617.46	1,598.10	1.21
其中:对外销量	万吨	1,575.46	1,599.04	-1.47
煤炭业务营业收入	万元	678,802.97	755,860.34	-10.19
其中:对外销售收入	万元	496,667.67	560,814.45	-11.44
煤炭业务营业成本	万元	453,571.92	472,605.32	-4.03
煤炭净利润	万元	225,231.05	283,255.02	-20.48

二、电力业务

经营指标	单位	2020年1-12月累计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发电量	亿千瓦时	100.36	106.19	-5.49
上网电量	亿千瓦时	95.21	100.82	-5.56
平均上网电价(不含税)	元/千瓦时	0.3176	0.3161	0.47

公司电力业务全部在安徽地区,全部为火电。

本公告经营数据未经审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审慎使用。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编号:2021-002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三号-煤炭》、《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四号-电力》要求,公司将2020年度煤炭、电力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煤炭业务

经营指标	单位	2020年1-12月累计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原煤生产量	万吨	1,870.25	1,888.37	-0.96
商品煤销售量	万吨	1,617.46	1,598.10	1.21
其中:对外销量	万吨	1,575.46	1,599.04	-1.47
煤炭业务营业收入	万元	678,802.97	755,860.34	-10.19
其中:对外销售收入	万元	496,667.67	560,814.45	-11.44
煤炭业务营业成本	万元	453,571.92	472,605.32	-4.03
煤炭净利润	万元	225,231.05	283,255.02	-20.48

二、电力业务

经营指标	单位	2020年1-12月累计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发电量	亿千瓦时	100.36	106.19	-5.49
上网电量	亿千瓦时	95.21	100.82	-5.56
平均上网电价(不含税)	元/千瓦时	0.3176	0.3161	0.47

公司电力业务全部在安徽地区,全部为火电。

本公告经营数据未经审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审慎使用。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1-005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作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905,109,124.79	1,450,668,675.41	31.33%
营业利润	130,595,382.07	67,937,757.63	92.23%
利润总额	128,645,386.78	68,966,922.90	86.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847,179.31	51,252,496.77	129.93%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3	0.49	110.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4%	5.66%	2.68%
总资产	3,211,596,567.52	2,575,335,275.32	31.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836,673,459.19	929,613,396.63	97.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24.800,000.00	104,000,000.00	2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14.72	8.94	64.65%

注:营业收入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05亿元,较上年同期上涨31.33%;利润总额12,864.54万元,较上年同期上涨86.5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784.72万元,较上年同期上涨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1-005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作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905,109,124.79	1,450,668,675.41	31.33%
营业利润	130,595,382.07	67,937,757.63	92.23%
利润总额	128,645,386.78	68,966,922.90	86.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847,179.31	51,252,496.77	129.93%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3	0.49	110.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4%	5.66%	2.68%
总资产	3,211,596,567.52	2,575,335,275.32	31.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836,673,459.19	929,613,396.63	97.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24.800,000.00	104,000,000.00	2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14.72	8.94	64.65%

注:营业收入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05亿元,较上年同期上涨31.33%;利润总额12,864.54万元,较上年同期上涨86.5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784.72万元,较上年同期上涨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21-012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1年1月20日。
- 2.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128人。
- 3.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数量:548万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4%。
- 4.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8.39元/股。
- 5.本次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了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 1.2020年11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2.公司于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20年11月23日至2020年12月2日。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0年12月5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 3.2020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 4.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0年12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予130名激励对象550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12月14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 5.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1年1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情况

- (一)标的股票种类: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公司普通股A股股票。
- (二)标的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
- (三)首次授予日:2020年12月14日。
- (四)首次授予价格:8.39元/股。
- (五)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数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李勤	董事、副总经理	12	1.78	0.03
于洪亮	董事	10	1.48	0.03
王炳				